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17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贵安新区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持续稳定好转和规范市场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建质〔2017〕5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70号）要求，2018年3月27-28日，我厅第四督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的方式对贵安新区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共抽查了4个在建工程项目和1个农危房改造项目。分别是贵安山语城启动一期（一标段），建筑面积80413.85平方米；贵安新区核心区段地下空间及联络通道配套工程，建筑规模4.421千米；贵安中心（一期）商务楼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中储粮贵阳直属库新建储备仓库二期工程，建筑面积19764平方米；贵安新区平坝县马场镇平寨村龙海优农户农危房改造等5个项目。检查主要内容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生产和建筑市场行为，包括工程建设各参建方履行法定质量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农危改项目“五主体、四到场”有关部门质量安全履职检查情况等。

从检查情况看，本次抽查的工程总体上能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基本能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生产职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总体处于受控状态。据统计，在313项检查内容中，符合项为285项、不符合项为28项，分别占总检查项的91.05%、8.95%，对违反相关规定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贵安山语城启动一期（一标段）和贵安中心（一期）商务楼建设项目分别下发了《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质量方面

- 1、有的项目检测资料凌乱且检测不到位。如现场未见卷材、耐碱网格布、砖导热系数、抗裂砂浆等检测资料。
- 2、有的项目屋面卷材铺贴基层不平整、起鼓，砌块马牙槎设

置不规范，混凝土现浇板出现不规则裂缝，柱根部有孔洞露筋现象等。

3、有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时验收。如贵安中心（一期）商务楼建设项目主体施工至8层，基础分部工程还未进行验收。

4、有的项目未见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如贵安新区核心区段地下空间及联络通道配套工程等。

5、有的项目部分钢筋机械连接丝头加工长度不足，钢筋锈蚀严重，丝头部分有遗漏保护。

6、有的项目未见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书，现场钢筋防锈保护不够。

（二）安全生产方面

1、有的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措施流于形式未落实到责任人，编写的各专项方案内容不具备现场施工指导意义，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安全资料管理混乱未逐项建立档案。

2、部分项目塔吊基础积水，塔吊检测流于形式。如贵安山语城启动一期（一标段）项目。

3、部分项目安全通道防护棚顶部未设挡板，脚手架局部在开口部位未采取加固措施，连墙件欠缺，脚手板与安全平网未按规定设置，部分水平洞口未做安全防护。如贵安中心（一期）商务楼建设项目。

4、部分项目施工现场用电未架设或埋管输送电源，未按要求进行三级配电、两级漏保、采取TN-S系统配置；施工机械安装完

毕未进行验收，未做接地处理，无维修保养记录。

5、有的项目模板、脚手架、高处作业、动火审批等各阶段验收未量化。

（三）市场行为方面

1、有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置不足，部分人员证件过期。

2、有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手续不全。

3、有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未见资质证书等。

（四）监理方面

1、部分项目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不到位，如有的监理实施细则中缺高支模、屋架吊装安装专项细则等。

2、部分项目未见旁站记录，工程设计变更未见总监签字。如贵安中心（一期）商务楼建设项目未见防水工程旁站记录，中储粮贵阳直属库新建储备仓库二期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文件无总监签字。

3、部分项目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批不符合要求。如有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未体现程序性、针对性审批内容。

三、整改处理意见

1、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照本次《执法检查表》和《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上专家指出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按时限认真整改落实，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对本次抽查项目中市场行为不规范、履职履责不到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报我厅建筑业管理处。对被

处罚单位和人员一律录入贵州省建筑业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按照省厅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打非治违、危大工程专项整治、工地扬尘治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再部署再督促本辖区内各项目参建方认真落实责任，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执法监督检查的重要性，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牢固树立红线、底线意识。举一反三，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切实消除隐患。

（三）各工程建设参建方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加大质量安全工作力度，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防止质量安全各类事故发生。切实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一）、（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3日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一)

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 贵安山语城启动一期(一标段) 建设规模: 8.041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中铁建房地产集团(贵安)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罗阳鑫
施工单位: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齐海军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胜文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配电房四周建筑垃圾清理及室外排水措施不到位。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6 条	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2	塔吊基础底部积水较多未及时排出。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3.1.2 条	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3	大门右侧有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部分闲置工作面裸露部分未进行覆盖,9#楼前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覆盖。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 4.2 条	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4	检测资料部分未见,如卷材、耐碱网格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二)

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贵安中心（一期）商务楼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12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胡传武
 施工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学武 监理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责任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张泽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A 栋主楼 1-13/1-H 轴膨胀加强带商混资料未见，不知具体配比，浇筑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采用 C50P8 掺入 10%JX-II 抗裂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第 7.6.7 条	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2	A、B 栋间的模板支撑体系与专项方案不相符。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督促限期整改落实。
3	部分主体结构已施工至 8 层，基础分部工程尚未组织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请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督促限期整改落实。